

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（2023 年年会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(星期四)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交易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至2024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305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105,519,1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45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104,564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196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54,6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83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：

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、《公司“202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”》的议案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、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. 审议公司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2. 审议公司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3. 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4. 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5. 审议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6. 审议公司《公司“202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”》的议案；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1,045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7. 审议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**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715,360 股）、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753,819 股）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,045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1,045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8. 审议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》的议案；****选举龙云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1,045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9. 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；**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05,51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10. 听取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**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朱丹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：**

1. 公司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（2023年年会）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（2023年年会）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